

# 2023 年度喀什市政府债务 预算情况说明

## 一、上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

2022 年度喀什市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 175.27 亿元(含喀什经济开发区 16.50 亿元)。

### (一) 政府债务限额分类型情况。

1.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。2023 年度喀什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64.48 亿元(含喀什经济开发区 2.40 亿元)。

2.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。2023 年度喀什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110.80 亿元(含喀什经济开发区 14.10 亿元)。

### (二) 新增债务限额情况。

1.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情况。2023 年度喀什市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9.48 亿元(含喀什经济开发区 2.40 亿元)。

2.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。2023 年度喀什市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59.20 亿元(含喀什经济开发区 14.10 亿元)。

## 二、上年度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

2022 年度喀什市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164.92 亿元(含喀什经济开发区 16.50 亿元)，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 175.27 亿元内。

(一) 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。2022 年度喀什市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56.83 亿元(含喀什经济开发区 2.40 亿元)。

(二) 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。2022 年度喀什市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108.09 亿元(含喀什经济开发区 14.10 亿元)。

### 三、上年度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

2022 年度喀什市发行政府债券 70.71 亿元（新增债券 69.08 亿元、再融资债券 1.63 亿元）。

**（一）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使用情况。**2022 年度喀什市（含喀什经济开发区）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9.48 亿元。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、教育、水利等领域。债券期限分别是 7、10、15 年期，债券平均年利率为 3.12%。债券还本付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。

**（二）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。**2022 年度喀什市（含喀什经济开发区）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59.60 亿元。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园区、老旧小区、供热等领域。债券期限分别是 7、10、15 年期，债券平均年利率为 3.15%。债券还本付息通过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。

**（三）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。**2022 年度喀什市发行再融资债券 1.63 亿元（再融资一般债券 1.43 亿元、再融资专项债券 0.2 亿元）。上述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，债券期限分别为 7、10 年期，债券平均利率 3.01%。

### 四、上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22 年度喀什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11.62 亿元（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.68 亿元、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5.37 亿元、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5.57 亿元）。

**（一）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。**2022 年度喀什市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4.51 亿元（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.26 亿元、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2.27 亿元、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.98 亿元）。

**(二)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。**2022 年度喀什市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7.11 亿元（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.42 亿元、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3.1 亿元、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3.59 亿元）。

## **五、本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**

2023 年度喀什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 11.62 亿元（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.68 亿元、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5.37 亿元、付息 5.57 亿元）。

**(一) 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。**2023 年度喀什市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 4.51 亿元（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.26 亿元、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2.27 亿元、付息 1.98 亿元）。

**(二)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。**2023 年度喀什市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 7.11 亿元（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.42 亿元、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3.1 亿元、付息 3.59 亿元）。

## **六、本年度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**

2023 年度喀什市新增债券资金 0 亿元，其中：喀什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 0 亿元，经济开发区 0 亿元。

**(一)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。**2023 年度喀什市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0 亿元，其中：喀什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0 亿元，经济开发区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0 亿元。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义务教育、脱贫攻坚、农林水利、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项目（详见附件 3）。债券期限分别是 5、7、10 年期，债券平均利率为 0%，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已足额列入年初财政预算，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。

**(二)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。**2023 年度喀什市新增专项

债券资金 0 亿元，其中：喀什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0 亿元，经济开发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0 亿元。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交通、能源、农林水利、生态环保、社会事业、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领域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（详见附件 3）。债券期限分别是 10、15、20 年期，债券平均利率为 0%，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已足额列入年初财政预算，通过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。

## 七、上年度喀什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务情况

2022 年度喀什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59.8 亿元、支出 58.52 亿元、还本付息 2.58 亿元，专项债券项目对应专项收入共计 2.31 亿元。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交通、能源、农林水利、生态环保、社会事业、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领域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（详见附件 4-2）。债券期限分别是 10、15、20 年期，债券平均利率为 0%，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已足额列入年初财政预算，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。

附件：1.1-1 上年度喀什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、余额情况表

1-2 上年度喀什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、余额情况表

1-3 上年度喀什市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（含一般债务限额、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、余额）情况表

2.2-1 上年度喀什市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

2-2 上年度喀什市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明细表

2-3 上年度喀什市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表

2-4 上年度喀什市还本付息预计执行及本年度还本付息  
预算情况表

3.本年度喀什市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

4.4-1 上年度喀什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务表

4-2 上年度喀什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表